罪犯刘建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7号

　　罪犯刘建平，男，197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8)闽06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633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刘建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6337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建平于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初，在华安县，明知他人组织卖淫，仍受雇佣参与现场管理，其行为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刘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4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其中2021年7月11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22年7月19日因未按规定时间洗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代缴人民币4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44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.9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